

桃園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-積分(學前特教)

有二人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應依下列規定順序，定其市內介聘之優先順序：(一)在原任職學校或幼兒園之服務年資，並以資深者優先。(二)教師之年齡及出生日期，年長者優先。(三)抽籤。

編號	現職學校	姓名	性別	介聘類別	年資	積分總計	排序	備註
4005	大園區埔心附幼	曾O惠	女	學前特教	16	49	1	
4001	龜山區大坑附幼	李O強	男	學前特教	12	48.5	2	
4027	楊梅區大同附幼	陳O縈	女	學前特教	8	45	3	
4023	中壢區龍岡附幼	王O如	女	學前特教	12	41	4	
4002	楊梅區大同附幼	呂O貴	女	學前特教	6	26.5	5	
4051	平鎮區宋屋附幼	陳O佑	女	學前特教	6	18	6	
4003	平鎮區新勢附幼	盧O瑜	女	學前特教	6	17.5	7	